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2003年1月13日至31日

临时议程* 项目8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加速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3-22	3
A. 人权条约机构.....	3-11	3
B.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四届会议.....	12-14	5
C. 人权条约机构第一届委员会间会议.....	15-18	6
D. 条约机构改革建议.....	19	7
E.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22	7
三. 关于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	23-30	8
四.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以及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	31-33	9

* CEDAW/C/2003/I/1。

** 大会在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中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事务处，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本文件迟交但没有按照规定作出说明。

五.	委员会今后届会应审议的报告	34-35	9
六.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和接受《公约》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6-38	10
附件			
一.	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逾期五年或更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12
二.	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缔约国已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的审议清单		16
三.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8
四.	接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 并已送交秘书长存放的的缔约国		22
五.	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		24
六.	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摘录		25

一. 引言

1. 本报告提供了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资料。第二节提供了有关联合国人权制度发展情况的资料，包括介绍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14 次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资料。第三节处理了委员会有关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第四节回顾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就委员会审议报告和与缔约国开展建设性对话问题作出的决定。第五节介绍了有关委员会今后届会将审议的报告的资料。第六节载有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为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及时提交报告和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所作努力的资料。

2. 附件一载有已逾期五年以上未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名单。已提交报告但委员会尚未审议其报告的缔约国名单和收到这些报告的日期载于附件二。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三，已接受对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的缔约国名单载于附件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附件五。附件六载有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节选(与会者达成的一致看法与提出的建议)。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情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人权事务委员会

3.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4 月 5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第七十四届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0 条第 5 款和第 70 A¹ 条，通过了一项就结论性意见² 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委员会指出，第 70 条第 5 款规定委员会可要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 缔约国优先考虑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某些方面，如果委员会已经审查过缔约国的报告，则无需要求它们根据这一规则提供资料。委员会必须注意，分析所提交的资料会大大增加工作量，还必须把重心放在迫切要求缔约国关切的问题上和缔约国在有限时间内采取补救行动的能力上。国家报告员在拟订结论性意见草案时也必须牢记这一点。

4. 这一程序规定委员会必须指定一名就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特别报告员，委任他审查某一缔约国按委员会要求提交的进一步资料，并把其调查结果提交给委员会。委员会要腾出足够的时间讨论特别报告员的调查结果，并在必要时通过正式建议，包括于适当时重新考虑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为处理缔约国在一年期限届满前没有提交进一步资料的情况，(a) 秘书处将在期限届满前约两个月以非正式方式与缔约国接触，以便确定是否能按期提交进一步资料；(b) 在最后期限届满后一个月内向缔约国发出书面催复通知；(c) 如果尽管

发出催复通知，仍然没有收到进一步资料，这一点将记录在委员会随后提交大会的报告中。这一程序已在实施，并已经指定马克斯韦尔·亚尔登为就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特别报告员。

5.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还通过了有关工作方法的决定。⁴ 根据这些决定，除其他外，还将建立国别报告工作队。根据这些决定，通常将请委员会每位委员在每届会议上至少参加一个国别工作队；每个工作队至少由四人组成，如果可能由五至六人组成，至少要有一名该区域的委员和国别报告员参加。工作队成员将收到国别报告员与秘书处合作编制的关于有关的缔约国报告的问题清单，并可向国别报告员转交对清单的拟议修正和增加意见。工作队成员的主要责任是进行关于国家报告的辩论。不言而喻，在有关的代表团对工作队成员的问题作出答复后，委员会其他委员将有机会发言。结论性意见的初步草稿将分发给委员会所有委员，请他们向工作队或国别报告员提出书面意见，后者将编写最后草稿。

6. 2002年8月27日至29日，在基多召开了一次就人权事务委员会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问题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厄瓜多尔政府合作举办。在2002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举行的第七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与《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代表举行了第二次非正式会议，特别讨论了委员会就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新程序、缔约国在履行提交报告义务时遇到的种种困难及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变动。人权事务委员会已着手起草有关《盟约》第2条一般性意见的工作。⁵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7.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02年4月29日至5月17日举行了第二十八届会议。于2002年5月13日举行了一年一度的讨论日，讨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3条，即男女享受《盟约》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平等权利问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两名委员会参加了这一讨论。2002年5月10日，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会议，探讨了就委员会关于受教育权利(《盟约》第13条)讨论日和教科文组织2000年4月在达喀尔举办的世界教育论坛采取后续行动问题。2000年5月，委员会还与《盟约》缔约国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其他共同关切问题。

儿童权利委员会

8. 2002年5月20日至6月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根据工作安排，通过了一项关于国别报告内容与篇幅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在该建议中除其他外还决定不久即将审查委员会关于提交定期报告的准则，以鼓励《儿童

权利公约》⁶ 缔约国不要提交过长的定期报告，而提交简明扼要的定期报告，篇幅不超过 120 页，要分析问题，重点分析主要的执行问题。

9. 在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4 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用的第二个一般性意见。2002 年 9 月 20 日，委员会举办了年度讨论日，重点讨论了作为服务提供者的私营部门及其在落实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0. 2002 年 3 月 4 日至 22 日，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的第二十八号一般性建议。在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23 日召开的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1 条提出的世系概念，还通过了关于基于世系歧视的第二十九号一般性建议。此项一般性建议特别涉及了基于世系的族群妇女成员遭受的歧视，建议《公约》各缔约国：

(a) 在所有方案及已规划和执行的所有项目以及制定的措施中，考虑到族群妇女成员遭受多重歧视、性剥削和被迫卖淫的情况；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多重歧视，包括妇女在个人安全、就业和教育等方面受到的世系歧视；

(c) 提供分类数据，说明遭受世系歧视的妇女情况。

禁止酷刑委员会

11.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17 日，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修正的议事规则(见 CAT/C/3/Rev. 4)。修正的议事规则容许委员会在没有接到报告的情况下审查缔约国的情况(规则第 65 条第 3 款)；列出了缔约国未派代表参加其报告审查会议时，委员会可以采取的种种行动方案(规则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委员会可以任命一名或多名委员会结论和建议后续行动报告员(规则第 68 条第 1 款)。

B.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四届会议

12.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四届会议于 2002 年 6 月 24 至 26 日举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夏洛特·阿巴卡当选本届会议主席/报告员。

13. 各机构主席讨论了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扩大主席团举行了会议，也与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主席举行了会议。他们还与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会晤，与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系统代表举行了联席会议，与缔约国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14. 主席会议通过的提议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每两年举行一届，会期最好为三至四天，时间安排在主席会议之后；如果资源条件许可，第二届委员会间会议在 2004 年举行；第二届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以及这届会议公开与否的问题将在第十五届主席会议上决定。各位主席建议，未来与联合国部门、专门机构、基金、规划署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会讨论在国家一级实施条约机构建议时，应当选择数量有限的实质性题目。他们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想办法资助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系统代表出席条约机构会议。各位主席认为，需要与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加强合作，包括各条约机构是否可以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研究课题，对这些课题的深入研究将会带来益处。

C. 人权条约机构第一届委员会间会议

15. 根据 2001 年 6 月第十三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提出的召开一次审议工作方法和人权条约保留问题会议的提议，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了第一届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本届会议的目的是就这些问题向各条约机构提供建议。

1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夏洛特·阿巴卡，以及同时代表本委员会的伊万卡·科尔蒂与阿伊达·冈萨雷斯出席了会议，夏洛特·阿巴卡当选为会议主席/报告员。

17. 与会者讨论了会议的目的和目标，注意到虽然工作方法由各委员会自行决定，但委员会间论坛的价值在于提供交流观点和经验的机会，商定各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讨论的建议。讨论涉及的问题包括缔约国报告方法、缔约国报告的审议、结论性意见和评论、进一步合作与协作的机会，以及未来委员会间会议的召开等。在会议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部分，会议建议，除其他外，鉴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各条约机构应当全面合作，以便加强人权条约框架的整体性，认为，除其他外，应当通过下列方法加强协作：

- (a) 相配合地订出一般性辩论或一般性讨论的日期；
- (b) 适当时制定联合声明，尤其是有关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联合声明；
- (c) 拟订两个或多个条约机构联合提出的一般性建议或评论，一般性评论的题目可酌情在未来委员会间会议上讨论；
- (d) 把一般性评论或建议草案散发给其他条约机构征求意见；
- (e) 在提出意见和评论时，可酌情交叉引用其他条约机构有关的评论；
- (f)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和意见对于联合国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转至关重要。

18. 本报告附件六载有本届会议报告(HRI/ICM/2002/3)的摘录,内载与会者协议要点和建议。委员会不妨审议这些建议,以期就这些建议提出自己的意见,供2003年举行的第十五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讨论。根据这些建议,第十五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将在每一个条约机构意见的基础上决定第二届委员会间会议的议程。

D. 条约机构改革建议

19. 秘书长提交给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的报告涉及人权条约机构的问题。这份报告指出,现有条约机构及其人权机制和程序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系统。人权机制日趋复杂,随而产生提出报告的义务负担,耗用了会员国和秘书处的资源。报告指出,这些各不相同的人权委员会的现行结构对条约签署国都提出了困难的报告要求。提议两项措施有助于解决现行体制的不足。第一,各委员会应该制定一种更加协调一致的办法开展活动,并且将各种不同的报告要求标准化。第二,应该允许各缔约国编写一份单一的报告,综述其对已加入的各种国际人权条约的遵守情况。报告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就新的简化报告程序与条约机构开展协商,并在2003年9月底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⁷

E.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 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2002年7月29日至8月16日举行的第五十四届会议上,通过几项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包括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的第2002/26号决议,以及关于蓄意强奸、性奴役和奴役性做法的第2002/29号决议。

21. 小组委员会通过其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2002/27号决议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要特别注意《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6条的实施情况,并在其一般性评论和建议中列入当代形式奴隶制的项目。

22. 在关于扶持行动的决定中(见E/CN.4/Sub.2/2002/L.32),小组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马克·博叙伊先生关于扶持行动的概念和实际做法的最后报告,决定委托拉米·贝藤就扶持行动对包括妇女在内的处于不利地位的人充分参与国民生活的影 响,以及就为执行扶持行动制订准则的问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以便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小组委员会出于对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受到歧视程度的关注,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编写一份关于与外国人结婚的妇女的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文件(关于妇女和人权的决定;见E/CN.4/Sub.2/2002/L.36)。小组委员会还决定请弗朗索瓦·汉普森女士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扩大工作文件(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决定;见E/CN.4/Sub.2/2002/L.30)。

三. 关于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

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要求秘书处提供报告, 列述其向委员会 2003 年 1 月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一般性建议的现行时间表。

24. 委员会在前几届会议上, 通过了关于详细拟订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在 1992 年第十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成员主动提出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体条款编写一般性建议草案, 供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⁸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 又有一些成员主动提出就《公约》第 2 条至第 8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编写一般性评论和建议。此外,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 委员会也根据其长期工作方案, 完成了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关于婚姻平等和家庭关系的一般性建议 21 是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94 年)上完成的;⁹ 第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妇女和公共生活的一般性建议 23, 并将其列入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¹⁰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99 年)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12 条妇女和保健的一般性建议 24。¹¹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还决定在有关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中讨论第 2 条和第 4 条; 决定 2000 年 1 月第二十二届会议将开始拟订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¹² 委员会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同意分开拟订有关第 2 条和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¹³

25. 委员会在 2000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 决定制定一项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 内容是为加快男女事实上平等需要采取哪些临时措施, 铭记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制定一般性建议的三个阶段进程。¹⁴ 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01)上, 开始讨论关于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在委员会要求下, 秘书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时对第 4 条第 1 款采取方法途径的分析。委员会一位成员就第 4 条第 1 款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 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2002)之前散发给各个成员。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02)上, 就《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与联合国系统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公开讨论。

26. 委员会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 同意根据其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上的声明, 提出一项一般性建议, 并参照缔约国报告、其在第二届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声明和大会通过的马德里行动计划, 就老年妇女在《公约》下不受歧视权利提出一般性建议。¹⁵

27. 联合国系统的几个实体邀请委员会在审议其关于一般性建议的长期工作方案时考虑几个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其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报告的第 2000/19(第五十二届会议)、2001/14(第五十三届会议)和第 2000/27(第五十四届会议)号决议中, 建议委员会在其一般性评论和建议中列入一个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的项目。在第 2000/19 和第 2001/14 号决议中, 小组委员会邀请委员会就一般性建议作出详细解释, 以便澄清关于贩卖妇女受害者的报告程序, 尤其是为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规定的卖淫和以营利

为目的使他人卖淫进行贩卖妇女。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也通过一项类似决议(第 1998/19 号决议)。

28.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妇女与发展权的第 1999/15 号决议中, 请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妇女的经济权, 如土地权、财产权和包括适足住房在内的适足生活水准权, 并探讨能否就《公约》第 14 条等的规定所涉及的部分通过一项关于这一主题的一般性建议, 以澄清《公约》缔约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类似决议(第 1998/15 号决议)。

29.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98)通过的 42/3 号决议请委员会拟订有关妇女与迁徙的一般性建议, 同时,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1998)会议上通过的第 1998/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54/138(1999)号决议和第 56/131(2001)号决议都鼓励妇女地位委员会考虑拟订有关移徙女工现况的一般性建议。

30. 委员会不妨审查其拟订一般性建议的长期方案。

四. 委员会对报告的审议以及与缔约国的建设性对话

31.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 如果委员会一名成员是提交报告的缔约国的国民, 则主席将在审议该报告的会议一开始即解释委员会关于该一成员不参加审议该缔约国报告任何部分的第 18/III 号决定。委员会将感谢该成员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

32. 委员会决定, 在审议定期报告时, 专家提出的问题将按照《公约》的四个实质性部分分类。专家就每一类提出问题之后, 有关缔约国将有机会答复。专家将力求侧重于届会前工作组所确定的问题, 而且将避免在每一类下发言。委员会还决定, 专家的发言将限五分钟。这一时间限制将灵活掌握, 但将由一个发言计时器监测。

33. 委员会又决定, 初次报告的介绍陈述限最多 45 分钟, 定期报告的介绍陈述限最多 30 分钟, 而这些时间限制将反映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联合国日刊》中。委员会讨论结论性意见内容的非公开会议将最少安排 30 分钟时间, 这将反映于委员会工作方案和《日刊》中。

五. 委员会今后届会应审议的报告

34. 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上, 委员会制定了一个缔约国名单。名单上的缔约国报告将在今后届会审议。在 2003 年 6 月和 7 月所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审议阿尔巴尼亚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摩洛哥和斯洛文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法国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日本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以及厄瓜多尔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¹⁶ 哥斯达黎加原定在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提交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该国已经在 2002 年底提交了第

四次定期报告。该国表示希望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一起审议初次、第二次、第三次合并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在将第二十九届会议应审议的缔约国报告的名单定稿时，委员会不妨考虑以下事实：安哥拉提交了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贝宁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巴西提交了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交了初次报告；科威特提交了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35. 在将第三十届会议应审议的报告清单定稿以及拟议今后届会应审议的报告清单时，委员会注意到下面的附件二，其中载有其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被审议的缔约国清单，包括赤道几内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埃塞俄比亚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以色列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吉尔吉斯斯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新西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六. 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和接受《公约》的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36. 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一直在努力，鼓励普遍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接受其《任择议定书》和《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并履行其报告义务。值得注意的是，2002 年 5 月，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法律事务厅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在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期间组织了一次小组讨论会，而这次会议目的是大力鼓励签署和批准与儿童和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37. 在 2002 年 6 月委员会与缔约国举行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特别顾问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提供了有关的资料。资料的内容是关于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司向缔约国提供的有关执行《公约》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履行《公约》第 18 条所载的报告义务方面的技术援助。2002 年 5 月，妇女权利科科长参加了在萨拉热窝举行的有关履行《公约》所载义务撰写报告的培训讲习班。2002 年 11 月，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为尚未提交初次报告的缔约国举行了一次培训讲习班。在举行讲习班之前，召开了一次有关在国内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司法座谈会。

38.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为议员撰写了一本有关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手册，目前正准备编写一套关于这些内容的综合训练教材。

注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40 号(A/57/40)，附件三 A。

² 见 CCPR/C/3/Rev.6 和 Corr.1。规则第 70 A 条规定，如果委员会根据规则第 70 条第 5 款指明其有关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的某些方面为优先关切事项，它应制订一项程序，以审查该缔

约国就上述方面所做的答复，并决定嗣后可采取的适当行动，包括确定提交下次定期报告的适当日期。

³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第 40 号(A/57/40)，附件三 B。

⁵ 第 2 条条文如下：

“1. 本盟约缔约国承允尊重并确保所有境内受其管辖之人，无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主张、民族本源或社会阶级、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约所确认之权利。

“2. 本盟约缔约国承允遇现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无规定时，各依本国宪法程序，并遵照本盟约规定，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实现本盟约所确认之权利。

“3. 本盟约缔约国承允：

“ (a) 确保任何人所享本盟约确认之权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获有效之救济，公务员执行职务所犯之侵权行为，亦不例外；

“ (b) 确保上项救济申请人之救济权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裁定，或由该国法律制度规定之其他主管当局裁定，并推广司法救济之机会；

“ (c) 确保上项救济一经核准，主管当局概予执行。”

⁶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⁷ 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2 年期间所进行的审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报告(由秘书长转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还建议高级专员保持一贯地与条约机构进行磋商，探讨将不同条约义务下的报告合并为单一国家报告的方式，以期为达到这一目标取得稳步进展(A/57/488, 第 63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 456 至 458 段。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9/38)。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第二部分。

¹¹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1)，第一部分。

¹² 同上，第 434 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2/38/Rev.1)，第二部分，第 482 段。

¹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5/38) 第二部分，第一章，A 节，第 23/III 号决定。

¹⁵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7/38)，第二部分，第 379 段。

¹⁶ 同上，第 367(b) 段。

附件一

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逾期五年或更久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A. 初次报告	
巴哈马	1994 年 11 月 5 日
不丹	1982 年 9 月 30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4 年 10 月 1 日
博茨瓦纳	1997 年 9 月 12 日
柬埔寨	1993 年 11 月 14 日
佛得角	1982 年 9 月 3 日
中非共和国	1992 年 7 月 21 日
乍得	1996 年 7 月 9 日
科摩罗	1995 年 11 月 30 日
科特迪瓦	1997 年 1 月 17 日
多米尼克	1982 年 9 月 3 日
厄立特里亚	1996 年 10 月 5 日
冈比亚	1994 年 5 月 16 日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29 日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9 月 22 日
海地	1982 年 9 月 3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2 年 9 月 13 日
拉脱维亚	1993 年 5 月 14 日
莱索托	1996 年 9 月 21 日
利比里亚	1985 年 8 月 16 日
马来西亚	1996 年 8 月 4 日
巴基斯坦	1997 年 4 月 1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6 年 2 月 11 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圣卢西亚	1983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3年10月25日
塞舌尔	1993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89年12月11日
塔吉克斯坦	1994年10月25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2月17日
多哥	1984年10月26日
瓦努阿图	1996年10月8日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不丹	1986年9月30日
玻利维亚	1995年7月8日
布隆迪	1997年2月7日
佛得角	1986年9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6年7月21日
克罗地亚	1997年10月9日
多米尼克	1986年9月3日
加蓬	1988年2月20日
格林纳达	1995年9月20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22日
海地	1986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6年9月13日
拉脱维亚	1997年5月14日
利比里亚	1989年8月16日
马达加斯加	1994年4月16日
马拉维	1992年4月11日
马里	1990年10月10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尼泊尔	1996年5月22日
圣卢西亚	1987年11月7日
萨摩亚	1997年10月25日
塞舌尔	1997年6月4日
塞拉利昂	1993年12月11日
多哥	1988年10月26日
津巴布韦	1996年6月12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不丹	1990年9月30日
佛得角	1990年9月3日
塞浦路斯	1994年8月22日
多米尼克	1990年9月3日
加蓬	1992年2月20日
加纳	1995年2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4年9月22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日
海地	1990年9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0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3年8月16日
马拉维	1996年4月11日
马里	1994年10月10日
毛里求斯	1993年8月8日
巴拉圭	1996年5月6日
圣卢西亚	1991年11月7日
塞内加尔	1994年3月7日
多哥	1992年10月26日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澳大利亚	1996年8月27日
白俄罗斯	1994年9月3日
不丹	1994年9月30日
保加利亚	1995年3月10日
佛得角	1994年9月3日
多米尼克	1994年9月3日
加蓬	1996年2月20日
几内亚	1995年9月8日
圭亚那	1994年9月3日
海地	1994年9月3日
洪都拉斯	1996年4月2日
印度尼西亚	1997年10月1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4年9月13日
利比里亚	1997年8月16日
毛里求斯	1997年8月8日
巴拿马	1994年11月28日
波兰	1994年9月3日
卢旺达	1994年9月3日
圣卢西亚	1995年11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9月3日
多哥	1996年10月26日
乌拉圭	1994年11月8日
委内瑞拉	1996年6月1日

附件二

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缔约国已提交但尚未得到委员会的
审议清单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文号
A. 初次报告			
阿尔巴尼亚 ^{a、b}	1995 年 6 月 10 日	2002 年 5 月 20 日	CEDAW/C/ALB/1-2
安哥拉	1987 年 10 月 17 日	2002 年 5 月 2 日	CEDAW/C/AGO/1-3
贝宁	1993 年 4 月 11 日	2002 年 6 月 27 日	CEDAW/C/BEN/1-2
巴西	1985 年 3 月 2 日	2002 年 11 月 7 日	CEDAW/C/BRA/1-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2 年 9 月 11 日	CEDAW/C/PRK/1
科威特	1995 年 10 月 2 日	2002 年 8 月 15 日	CEDAW/C/KWT/1-2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阿尔巴尼亚 ^{a、b}	1995 年 6 月 10 日	2002 年 5 月 20 日	CEDAW/C/ALB/1-2
安哥拉	1991 年 10 月 17 日	2002 年 5 月 2 日	CEDAW/C/AGO/1-3
贝宁	1997 年 4 月 11 日	2002 年 6 月 27 日	CEDAW/C/BEN/1-2
巴西	1989 年 3 月 2 日	2002 年 11 月 7 日	CEDAW/C/BRA/1-5
赤道几内亚 ^b	1989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科威特	1999 年 10 月 2 日	2002 年 8 月 15 日	CEDAW/C/KWT/1-2
吉尔吉斯斯坦	2002 年 3 月 12 日	2002 年 9 月 25 日	CEDAW/C/KRZ/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b	1990 年 6 月 15 日	1999 年 2 月 18 日	CEDAW/C/LBY/2
摩洛哥 ^{a、b}	1998 年 7 月 21 日	2000 年 2 月 29 日	CEDAW/C/MOR/2
斯洛文尼亚 ^{a、b}	1997 年 8 月 5 日	1999 年 4 月 26 日	CEDAW/C/SVN/2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安哥拉	1995 年 10 月 17 日	2002 年 5 月 2 日	CEDAW/C/AGO/1-3
巴西	1993 年 3 月 2 日	2002 年 11 月 7 日	CEDAW/C/BRA/1-5
赤道几内亚 ^b	1993 年 11 月 22 日	1994 年 1 月 6 日	CEDAW/C/GNQ/2-3

缔约国	应提交日期	收到日期	文号
法国 ^{a, b}	1993年1月13日	1999年10月5日	CEDAW/C/FRA/3
以色列 ^b	2000年11月2日	2001年10月22日	CEDAW/C/ISR/3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巴西	1997年3月2日	2002年11月7日	CEDAW/C/BRA/1-5
厄瓜多尔 ^{a, b}	1994年12月9日	2002年1月8日	CEDAW/C/ECU/4-5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0日	2002年9月25日	CEDAW/C/ETH/4-5
法国 ^{a, b}	1997年1月12日	1999年10月5日	CEDAW/C/FRA/3-4 和 Corr. 1
日本 ^{a, b}	1998年7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CEDAW/C/JPN/4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巴西	2001年3月2日	2002年11月7日	CEDAW/C/BRA/1-5
厄瓜多尔 ^{a, b}	1998年12月9日	2002年1月8日	CEDAW/C/ECU/4-5
埃塞俄比亚	1998年10月10日	2002年9月25日	CEDAW/C/ETH/4-5
法国 ^{a, b}	2001年1月13日	2002年8月27日	CEDAW/C/FRA/5
日本 ^{a, b}	2002年7月25日	2002年9月13日	CEDAW/C/JPN/5
新西兰	2002年2月9日	2002年10月7日	CEDAW/C/NZL/5

^a 委员会应于2003年6月30日至7月18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报告。

^b 已用各正式语文翻译、印制和提供的报告。

附件三

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1. 安道尔	2001年7月9日	2002年10月14日
2. 阿根廷	2000年2月28日	
3. 奥地利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6日
4. 阿塞拜疆	2000年6月6日	2001年6月1日
5. 孟加拉国	2000年9月6日	2000年9月6日
6. 白俄罗斯	2002年4月29日	
7. 比利时	1999年12月10日	
8. 贝宁	2000年5月25日	
9. 玻利维亚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27日
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0年9月7日	2002年9月4日
11. 巴西	2001年3月13日	2002年6月28日
12. 保加利亚	2000年6月6日	
13. 布基纳法索	2001年11月16日	
14. 布隆迪	2001年11月13日	
15. 加拿大		2002年10月18日 ^a
16. 柬埔寨	2001年11月11日	
17. 智利	1999年12月10日	
18. 哥伦比亚	1999年12月10日	
19. 哥斯达黎加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9月20日
20. 克罗地亚	2000年6月5日	2001年3月7日
21. 古巴	2000年3月17日	
22. 塞浦路斯	2001年2月8日	2002年4月26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23. 捷克共和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2月26日
24. 丹麦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31日
25.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00年3月14日	2001年8月10日
26. 厄瓜多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2月5日
27. 萨尔瓦多	2001年4月4日	
28. 芬兰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12月29日
29. 法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6月9日
30. 格鲁吉亚		2002年8月1日 ^a
31. 德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1月15日
32. 加纳	2000年2月24日	
33. 希腊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1月24日
34. 危地马拉	2000年9月7日	2002年5月9日
35. 几内亚比绍	2000年9月12日	
36. 匈牙利		2000年12月22日 ^a
37. 冰岛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3月6日
38. 印度尼西亚	2000年2月28日	
39. 爱尔兰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40. 意大利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9月22日
41. 哈萨克斯坦	2000年9月6日	2001年8月24日
42. 吉尔吉斯斯坦		2002年7月22日 ^a
43.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44. 列支敦士登	1999年12月10日	2001年10月24日
45. 立陶宛	2000年9月8日	
46. 卢森堡	1999年12月10日	
47. 马达加斯加	2000年9月7日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48. 马拉维	2000年9月7日	
49. 马里		2000年12月5日 ^a
50. 毛里求斯	2001年11月11日	
51. 墨西哥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3月15日
52. 蒙古	2000年9月7日	2002年3月28日
53. 纳米比亚	2000年5月19日	2000年5月26日
54. 尼泊尔	2001年12月18日	
55. 荷兰 ^b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5月22日
56. 新西兰 ^c	2000年9月7日	2000年9月7日
57. 尼日利亚	2000年9月8日	
58. 挪威	1999年12月10日	2002年3月5日
59. 巴拿马	2000年6月9日	2001年5月9日
60. 巴拉圭	1999年12月28日	2001年5月14日
61. 秘鲁	2000年12月22日	2001年4月9日
62. 菲律宾	2000年3月21日	
63. 葡萄牙	2000年2月16日	2002年4月26日
64. 罗马尼亚	2000年9月6日	
65. 俄罗斯联邦	2001年5月8日	
66.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00年9月6日	
67. 塞内加尔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5月26日
68. 塞舌尔	2002年7月22日	
69. 塞拉利昂	2000年9月8日	
70. 斯洛伐克	2000年6月5日	2000年11月17日
71. 斯洛文尼亚	1999年12月10日	
72. 所罗门群岛		2002年5月6日 ^a

缔约国	签署日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
73. 西班牙	2000年3月14日	2001年7月6日
74. 斯里兰卡		2002年10月15日 ^a
75. 瑞典	1999年12月10日	
76. 塔吉克斯坦	2000年9月7日	
77. 泰国	2000年6月14日	2000年6月14日
78.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2000年4月3日	
79. 土耳其	2000年9月8日	
80. 乌克兰	2000年9月7日	
81. 乌拉圭	2000年5月9日	2001年7月26日
82. 委内瑞拉	2000年3月17日	2002年5月13日

^a 表示加入的日期。

^b 包括在欧洲的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

^c 声明大意是“为符合托克劳的宪法地位，并考虑到其对按照《联合国宪章》通过一种自决行为发展自治的承诺，除非新西兰政府根据同该领土的适当协商提出并交存这样的一项声明，否则此项批准不应延伸至托克劳。”

附件四

接受《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的文书并已送交秘书长存放的缔约国

缔约国	接受日期
安道尔	2002 年 10 月 14 日
澳大利亚	1998 年 6 月 4 日
奥地利	2000 年 9 月 11 日
巴西	1997 年 3 月 5 日
加拿大	1997 年 11 月 3 日
智利	1998 年 5 月 8 日
中国	2002 年 7 月 10 日
塞浦路斯	2002 年 7 月 30 日
丹麦	1996 年 3 月 12 日
埃及	2001 年 8 月 2 日
芬兰	1996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97 年 8 月 8 日
德国	2002 年 2 月 25 日
危地马拉	1999 年 6 月 3 日
冰岛	2002 年 5 月 8 日
意大利	1996 年 5 月 31 日
约旦	2002 年 1 月 11 日
莱索托	2001 年 11 月 12 日
列支敦士登	1997 年 4 月 15 日
马达加斯加	1996 年 7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2002 年 2 月 7 日
马里	2002 年 6 月 20 日

缔约国	接受日期
马耳他	1997年3月5日
毛里求斯	2002年10月29日
墨西哥	1996年9月16日
蒙古	1997年12月19日
荷兰 ^a	1997年12月10日
新西兰	1996年9月26日
尼日尔	2002年5月1日
挪威	1996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96年11月5日
葡萄牙	2002年1月8日
大韩民国	1996年8月12日
瑞典	1996年7月17日
瑞士	1997年12月2日
土耳其	1999年12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1997年11月19日

^a 包括在欧洲的王国、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和阿鲁巴。

^b 包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恩岛、英属维尔京群岛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附件五

截至 2002 年 11 月 8 日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

非洲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索马里

苏丹

斯威士兰

亚洲及太平洋

阿富汗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瑙鲁

阿曼

帕劳

卡塔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汤加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西欧和其它国家

教廷

摩纳哥

圣马力诺

美利坚合众国

附件六

人权条约机构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报告摘录 (HRI/ICM/2002/3)

“与会者达成的协议要点

“47. 会议就以下要点达成协议：¹

“一般意见和建议

“48.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各国应努力实现普遍批准六项核心联合国人权条约。

“49. 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应严格遵守这些条约规定的报告周期。

“50. 考虑到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条约机构应相辅相成地协作，以强调人权条约框架的整体性。应特别通过下列方式加强协作：

- (a) 一般性辩论或一般性讨论的协作日；
- (b) 酌情拟订联合声明，特别是在联合国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
- (c) 两个或更多的条约机构拟订一般性共同评论或建议；这种一般性评论的主题可酌情在将来的委员会间会议讨论；
- (d) 向其他条约机构分发一般性评论或建议草稿，以便提出投入；
- (e) 在结论性意见/评论中酌情与其他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相互参照；
- (f) 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和投入，这些对联合国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

“51. 条约机构秘书处应在确保加强条约机构间磋商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向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

“52. 条约机构应制定一个框架，为那些根据几项人权条约规定差不多在同一时候有义务提出报告的缔约国提供选择，错开向不同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日期。

“53. 条约机构在缔约国先前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评论中，应设法清楚指认该一缔约国其后定期报告的提交日期；在适当情况下，这个日期可允许将一项以上的报告义务合并。

“54. 条约机构应拟订标准，对有关缔约国代表缺席情况下审查缔约国报告的情况作出规定。

“55. 条约机构应考虑在缔约国初次/定期报告久拖未交的情况下对该缔约国的状况能否进行审查。

“56. 条约机构应逐一地同缔约国代表进行会晤和对话，以探讨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理由，鼓励提交报告。

“57. 一般而言，所有条约机构都应将非政府组织向其提交的资料提供给有关缔约国。

“58. 条约机构应设法召集会前和会期工作组，以拟订有关缔约国报告的事项和问题清单。

“59. 事项和问题清单应尽可能简明准确，并应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以前尽早把清单转交缔约国。

“60. 事项和问题清单应要求提供分类和比较数据，所涉时间从审查前一次报告到审查已据之拟订事项清单的报告。

“61. 条约机构应设法拟订尽可能反映出同有关缔约国进行对话的内容的结论性意见/评论。

“62. 条约机构应设法把关切事项和相关建议列入结论性意见/评论的同一章节。

“63. 条约机构应酌情审慎地在有关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评论中列入有关“影响条约/盟约执行的要素和困难”的章节。

“64. 条约机构应拟订针对特定国家的结论性意见/评论，列入切实可行的建议。

“65. 条约机构拟订的结论性意见/评论应包含简明准确的建议，以便采取后续行动。

“66. 条约机构应确保首先向有关缔约国提供结论意见/评论。

“67. 条约机构应以公开文件形式印发缔约国对关于该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评论发表的任何意见，并且酌情以电子格式提供。

“68. 除改正事实错误以外，条约机构不应同缔约国讨论结论性意见/评论的形式和内容。

“69. 条约机构应拟订对结论性意见/评论采取后续行动的程序；这种程序的模式应尽可能透明，且应由各委员会决定。

“对缔约国的建议

“70. 缔约国应考虑酌情设立一个提出报告单位，负责编写人权条约规定的报告。

“71. 捐助国应协调针对报告义务的技术援助活动。

“对非政府组织的建议

“72. 非政府组织应在条约机构审查有关缔约国报告以前预早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非政府组织不应该快到时限才提交报告。

“对联合国的建议

“73. 应努力确保所有愿意召集会前工作组会议的所有条约机构都能这样做。

“74. 条约机构秘书处应建立提醒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协调制度。

“75. 人权专员办事处应就现有人权文书规定提出的报告，拟订和执行综合技术援助方案，在国家一级创造有利环境，推进实质性义务的履行和报告义务的履行。

“76. 秘书处应拟订方案，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应其要求，帮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

“77. 最好在国家一级提供帮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技术援助方案。

“78. 在区域或分区域一级提供的技术援助应集中于文书和结论性意见/评论的执行。

“79.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规划署应协调针对报告义务的技术援助活动。

“80. 条约机构成员应参加针对报告义务的技术援助活动。

“对条约机构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建议

“81. 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应在两年后召开，讨论第一次委员会间会议的未决问题、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适当的实质性主题，例如不歧视。

“82. 2003年第15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应根据各条约机构的意见，就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议程作出决定。

“注

“¹ 下列问题是待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处理的未决问题：

- (a) 建立报告周期灵活的普遍制度，或普遍接受合并报告；

- (b) 允许合并未履行的报告义务，作为例外情况并作为临时措施，解决尚待审查的积压报告，并鼓励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
 - (c) 任命一名逾期报告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个问题应由各条约机构自行决定；
 - (d) 编写和提交“单一(总括)”报告，作为帮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的适当途径；
 - (e) 协调印发结论性意见的时间选择问题；
 - (f) 是否允许条约机构在结论性意见/评论中提出同缔约国对话中未曾提出的关切事项；
 - (g) 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可选择拟订有关提交初次报告缔约国的问题清单；
 - (h) 建议新闻部请条约机构成员参与确保其有关条约的产出具有准确性的战略，处理公众对新闻部新闻稿准确性表示关切的问题；
 - (i) 联合国实体有关条约机构提供资料的保密规定。”
-